

中国共产党 灵寿历史大事记 (2001—2015)

中共灵寿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灵寿历史大事记

(2001—2015)

中共灵寿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灵寿历史大事记. 2001-2015 / 中共灵寿
县委党史研究室编著.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202-13570-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大事记—灵寿县—2001-2015 IV. ①D235.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50242号

书 名	中国共产党灵寿历史大事记(2001—2015) ZHONGGUOGONGCHANDANG LINGSHOU LISHI DASHIJI
编 著	中共灵寿县委党史研究室
责任编辑	李 莉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石家庄天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33
字 数	441 000
版 次	2018年10月第1版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13570-9
定 价	8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主任：宋存汉

编委会常务副主任：冯素伟 于燕红

编委会副主任：赵丽蓉 周建红 贾兆雄

编委会成员：张金龙 窦军辉 张志锋

刘红福 赵学志 王 辉

周荣亮 贾 峰 张朝辉

赵耀洲 崔学辉 马泽红

崔项英 王文良 赵 栋

主 编：张志锋

执行主编：王翠英

校 对：郑智辉

目 录

2001 年	1
2002 年	12
2003 年	21
2004 年	40
2005 年	59
2006 年	83
2007 年	103
2008 年	143
2009 年	190
2010 年	235
2011 年	270
2012 年	306
2013 年	349
2014 年	403
2015 年	460
后记	524

2001 年

2 月 11 日

灵寿县委组织召开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来立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会议印发《中共灵寿县委关于在农村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安排意见》，对利用两年左右时间，在全县开展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进行安排部署。作为全省第一批和全市试点县之一，在总体部署上分两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在乡镇和县直部门开展，是学习的重点，集中学习从 2 月中旬开始至 4 月中旬结束，之后转入整改阶段，10 月上旬基本完成；第二层次在村级班子和县直部门驻乡镇单位开展，集中学习从 10 月中旬开始至 12 月中旬结束，之后转入整改阶段，2002 年 6 月上旬基本完成。每一层次基本结束后，安排两个月左右的时间进行“回头看”。

同日 灵寿县委组织部分乡村干部，围绕如何学习贯彻省委、市委书记陈来立在灵寿县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动员大会讲话精神进行座谈讨论，认真分析全县农村存在的突出矛盾，深入查找问题的根源，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

2 月 14 日

灵寿县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灵寿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灵寿县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灵寿县 200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灵寿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灵寿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召开私营企业表彰大会安排方案》等事宜。县委书记王春良主持会议。

2月15日

灵寿县举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专题讲座。县委书记王春良结合灵寿实际，作题为《学习实践“三个代表”当好新时期农村工作“领头雁”》的辅导报告，邀请中央和省专家教授围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WTO、税费改革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等内容进行专题讲座。县直各部门和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聆听讲座。

2月17日

灵寿县邀请中共中央党校教研室主任董德刚博士，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专题讲座。县四大班子领导，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聆听讲座。

2月18日

灵寿县举办税费改革培训班。邀请石家庄市财政局有关负责同志讲解农村税费改革方面的政策知识，为做好税费改革中的税费固定性转移和过渡性转移打下基础。

2月19日—21日

政协灵寿县第五届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协副主席张元骥所作的《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副主席罗中峰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彭占良出席会议并讲话。期间，与会委员列席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式，听取并讨论县委副书记、县长杜占贞所作的《关于灵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灵寿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过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四

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表彰 2000 年度政协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优秀提案和承办单位。

2 月 20 日—22 日

灵寿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灵寿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灵寿县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灵寿县 200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灵寿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灵寿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2 月

灵寿县开展揭批“法轮功”罪行活动，各中小学校、县文化局、团县委联合举行“崇尚科学，拒绝邪教”签名活动；文化馆通过创作并演出山东快书《血的惊醒》、表演唱《四姐妹看展览》等节目开展反邪教宣传。

3 月 2 日

中共灵寿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县委书记王春良主持。县委副书记、县长杜占贞传达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秘素兵传达市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来立讲话要点，汇报县纪委四次全会的筹备情况。

3 月 8 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来立到慈峪镇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调研。听取慈峪镇“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集中学习阶段情况汇报，查阅县直部门、乡镇集中学习试卷，详细了解慈峪镇农业经济发展状况并提出指导意见；同时，视察了西柏山村

林果科技扶贫示范区建设，并与村民进行交谈。

3月10日

灵寿县召开民营企业家表彰大会。会议表彰刘玉岗、杨喜晨、赵兵全等8位优秀民营企业家，县领导向受表彰的民营企业家分别颁发1万元的县长特别奖。

3月19日

中共灵寿县委、灵寿县人民政府印发《2001年全县矛盾纠纷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对排查治理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工作措施及要求作出部署。

3月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造岭到陈庄镇指导“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听取陈庄镇“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集中学习阶段情况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

4月1日

灵寿县物资总公司与外贸总公司合并，组建灵寿县外经贸局。

4月1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来立到灵寿县就干部下基层、社会治安和“三个代表”学教活动进行调研。听取岔头镇“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情况汇报，视察县稳定工作队、“三个代表”学教活动督导组的驻地和食堂，听取陈庄镇王家沟村党支部率领群众脱贫致富和灵寿县委书记王春良关于干部下基层、社会治安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等情况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黄宗直等参加调研。

4 月 12 日

县委书记王春良主持召开会议，对南寨、西孙楼滩地纠纷案进行研究解决。会议首先通报了南寨、西孙楼村滩地纠纷历史沿革，案件发生的原因和过程以及村民受伤等情况。与会人员就如何尽快稳定群众情绪，从根本上解决两村滩地纠纷进行研究，并作出安排部署。

4 月 18 日

中共灵寿县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县物资总公司与外贸总公司合并后组建灵寿县外经贸局的意见》《关于成立专门机构全力清收农村合作基金会借款的意见》，听取西孙楼、南寨滩地纠纷械斗情况汇报。县委书记王春良主持会议。

4 月 20 日

灵寿县召开教育工作会议，表彰 2000 年度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县委副书记、县长杜占贞，县委副书记刘海生、副县长郝建英出席会议并讲话，同时对“两基”复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月 29 日

灵寿县五岳寨“国家森林公园”正式揭牌。市委副书记、市长臧胜业为五岳寨“国家森林公园”揭牌。国家林业局司长孔明、省林业厅副厅长宋默禄、省旅游局副局长张天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思勇、副市长马静等领导参加揭牌仪式。

4 月

省委副书记赵金铎到灵寿县视察干部下基层和扶贫救灾工作，先后到陈庄镇鹿沟村、下庄村和王家沟村进行实地考察，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听取有关负责同志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

见。市委副书记李清，市委常委、农工委书记张静陪同视察，并就贯彻落实省委领导讲话精神提出要求。

5月11日

中共灵寿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主要研究严打整治工作情况和关于“六四”事件有关书籍的查禁情况。县委书记王春良主持。

5月16日

中共灵寿县委、灵寿县人民政府印发《二〇〇一年项目建设实施意见》，成立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县级领导分包项目工作制，并建立奖惩机制。

5月21日

灵寿县价格事务所更名为灵寿县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同时增挂灵寿县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中心牌子。

5月31日

中共灵寿县委、灵寿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开展党政领导干部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从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组织领导3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6月4日

中共灵寿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会议研究《关于“七一”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意见》《严打整治实施方案》《信访排查方案》。县委书记王春良主持会议。

6月8日

中共灵寿县委印发《关于2001年度县科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安排意见》。

6月27日

中共灵寿县委作出《关于表彰2001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对20个先进基层党组织、82名优秀共产党员和2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予以表彰，并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习。

6月

北齐幽居寺又名祁林寺被公布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关傅氏三世中枢石牌坊晋升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月4日

石家庄市村级干部“三个代表”学教活动试点工作在燕川乡启动。制定《燕川乡关于村级领导班子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的实施意见》和《燕川乡关于村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学习培训阶段安排意见》。

9月19日

灵寿县林业局与县旅游局合并，在林业局增挂灵寿县旅游局牌子，并增设旅游科。

同日 灵寿县成立县委610办公室，名称为中共灵寿县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挂灵寿县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同日 灵寿县纪委、县监察局成立行政效能监察投诉中心，与执法监察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成立灵寿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挂靠在县教育局。成立灵寿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隶属县政府办公室。成立灵寿县政府采购中心，隶属县财政局。成立灵寿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隶属县财政局。灵寿县中医院定为副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9月20日

中共灵寿县委召开常委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与会县委常委对照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一系列条例、规定和通知精神，联系实际，深入查摆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学风、廉洁自律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县委书记王春良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华远、县政协主席赵景春列席民主生活会。

9月30日

灵寿县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次常务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杜占贞主持。会议听取审议《陈庄纪念馆布展工作安排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通知》《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和设立石家庄物华拍卖行灵寿分行的请示》《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关于调整县城消防用地的报告》《关于调整县城体育用地的报告》《关于改革住房分配制度统一建设住宅小区的决定》《火车站控制区规划》《关于加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告》《灵寿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灵寿县村镇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10月8日

中共灵寿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主要研究出席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县委书记王春良主持会议。

10月10日

中共灵寿县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的安排意见》。提出每天要学习1个小时《决定》，并把学习与写心得体会、调研结合起来，全县广大党员干部要写出不少于5000字的心得体会，写1—2篇调研

文章。

10月31日

灵寿县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县委书记王春良主持。会议研究《山区开发工作安排意见》《绿色通道建设方案》《旅游会议安排意见》《“三个代表”教育实施方案》，听取土地二轮承包情况汇报，并传达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会议精神。

11月6日

中共灵寿县委、灵寿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山区丘陵区开发建设步伐的实施意见》。提出：全县力争在2年内完成18.2万亩的开发任务，完成酸枣接大枣1500万株，使可开发荒山基本得到综合治理，2001年年底完成9.1万亩。

11月15日—16日

河北省政府“两基”复查验收组对灵寿县“两基”巩固提高工作进行首轮复查，认定灵寿县“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合格”。

11月17日

中共灵寿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学习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意见》《创建卫生城总结表彰会议方案》；听取山区综合开发会议落实情况。县委书记王春良主持。

11月21日

中共灵寿县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会议安排意见》，听取土地二轮承包情况汇报。县委书记王春良主持会议。

11月23日

中共灵寿县委、灵寿县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上工作的意见》，提出：配齐配全基层综治组织；组建城镇居民委员会；切实解决公安警力不足问题；组建县城治安联防队和农村治安巡逻队；修建民爆物品专用仓库；加大“安全创建”的力度，增加“安全创建”的科技含量；切实加强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多渠道筹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严格落实综合工作责任制。

12月4日

中共灵寿县委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坚持“两个务必”教育活动的安排意见》。

12月8日

灵寿县召开全县科级干部坚持“两个务必”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县委书记王春良出席会议作动员讲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市委有关精神，对在科级干部中开展坚持“两个务必”教育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12月

灵寿县北湖希望小学、南寨希望小学被共青团石家庄市委、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命名为“石家庄市模范希望小学”。

同月 石家庄市教委命名灵寿县南寨乡中、北洼乡中、灵寿镇小东关小学和城内小学为全市首批“石家庄市规范化学校”。

本年度

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9.08 亿元，同比增长 7.0%。全县私营企业发展到 85 户，从业人员 832 人。私营企业增加值为 0.28 亿，占

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5%。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8.90 亿元，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2.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48 亿元，全年财政收入完成 76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06%。全县城镇住户家庭收支典型调查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151.47 元。

2002 年

1 月 22 日

市委决定，刘海生任灵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1 月 30 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刘海生到陈庄镇西湾村慰问亚运会女子铅球冠军李梅菊，并向李梅菊赠送“彪闻乡里”烫金牌匾。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和韵，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薛长喜，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房德杰，副县长郝建英，县政协副主席马正平等陪同慰问。

2 月 1 日

中共灵寿县第七届委员会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四大主体战略”“四大目标”总体部署。

2 月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臧胜业到灵寿县山区开发现场进行考察。实地察看慈峪镇刘庄片区万亩林果基地和塔上镇万亩宜林片麻岩开发现场后，提出意见和要求。副市长马玉文陪同考察。

2 月 22 日—25 日

灵寿县召开县乡村三级干部培训班。省委常委、石家庄市委书记吴振华，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杨志辉等出席开班典礼。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刘海生主持开班典礼。县四大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共计